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農業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雜糧生產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：

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
* 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農業處農務暨植物保護科

* 聯絡電話：04-7531627

* 傳真：04-7271867

* 單位電子信箱：d691002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：

* 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 電子媒體：

(V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20531&act_id=160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縣轄區內種植雜糧作物之耕地及其產量均為統計對象。

*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* 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種植面積：指以收穫為目的而耕種之面積，包括無收穫面積，但在中途改種其他作物者，列入其他作物面積內。

(二) 收穫面積：指種植面積中實際收穫之面積。

(三) 每公頃平均產量 = 總產量 ÷ 收穫面積。

* 統計單位：種植、收穫面積—公頃

每公頃平均產量—公斤

產量—公斤

* 統計分類：

(一) 縱項目按雜糧作物、種植面積、收穫面積、每公頃平均產量及產量分；雜糧作物再按大豆、小麥、玉米、甘藷、米豆、紅豆、落花生、綠豆、薏苡等分。

(二) 橫項目按行政區別分。

* 發布週期：年

* 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6個月又5天。

* 資料變革：報表編號 20321-02-02-2 彰化縣雜糧生產概況公務統計報表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終了6個月又5日內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無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「農情報告資源網」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